

关于做好 2020 年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评估【2020】6号

各相关学院、部门：

2020年，学校有4个专业需要进行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需提前开展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专业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物流管理	管理学院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能源与建筑环境学院
物联网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工作内容

因今年教育厅还没正式下文，暂按《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新设本科专业2019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要求开展工作，最终以今年教育厅正式文件为准。

（一）成立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小组

评估专业所属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质量监控人员、教学秘书、专业教师等组成的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小组（样表见附件2）。

（二）撰写自评报告并收集支撑材料

评估专业所属学院应按照《新设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提纲》

(详见附件3)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并按照自评报告内容完成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模板见附件4)。

(三) 填写评估专业数据表

评估专业所属学院应按照数据表内容要求,立足自身,主动联系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科技处、图书馆等数据内容对口部门,核实不确定的相关数据,精准填写21个数据表(表格见附件5)。同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相关学院进行21个数据表的填报工作,这是部门服务教学工作的直接体现。

(四) 校外专家评审

评估专业所属学院至少要请两位区内的校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指导和评审,并填写评估专家意见表(见附件6),与其他自评材料一起提交。

三、工作进度

序号	时间	具体安排	责任单位
1	5月15日前	召开工作启动会、培训会	评估处
2	5月18日前	提交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小组名单	相关学院
3	6月18日前	提交自评报告、数据表、支撑材料、专家意见表	相关学院
4	6月26日前	组织校内专家审核材料并反馈整改意见	评估处
5	7月2日前	提交整改后的相关材料	相关学院
6	7月8日前	材料定稿	评估处
7	9月18日前	相关材料汇总、公示、审议、上报教育厅	评估处、校办

四、工作要求

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方面。自评报告框架应严格按照自评报告提纲要求撰写，内容应包括对专业建设现状、举措、成果等的描述，对存在问题的客观分析判断，以及解决措施和下一步发展的打算，其中关于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和发展打算的部分应不低于全文字数的三分之一，能够反映出对于该专业发展的思考。支撑材料应准确对应自评报告相关内容，根据内容需要补充完善各项支撑材料。

数据表方面。原则上，自评报告与数据表中出现的各种数据应该保持一致。有明确指标要求的数据要确保合格，避免出现明显的的数据校验关系不合理或明显的偏高、偏低等情况；有项数要求的尽量填满；专业培养方案以最新的正在使用的版本为准；主要课程情况表中的主讲教师信息要与专业教师名单中的吻合等。

其它方面。各项材料的排版和封装应统一、美观，同时仔细审查其中的内容和各项数据，使材料能够充分展示相关专业的建设水平和办学质量。

五、材料上报

请相关学院按照工作进度要求，5月18日前提交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小组名单，电子版发送到评估处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到评估处；6月18日前提交自评报告、数据表、支撑材料、专家意见表等材料，只需将电子稿发送到评估处邮箱；7月8日前提交自评报告、数据表、支撑材料最终版，电子稿发送到评估处邮箱，同时将打印稿一式四份，盖章后报送到评估处。

未尽事宜，请联系评估处。

联系人：张 雪；刘 伟

联系电话：6796557；2253040

联系邮箱：pgc@guat.edu.cn

办公地点：飞天楼 501A3

附件(电子版在评建工作 QQ 群 235814158 中共享)：

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新设本科专业 2019 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9〕47 号）
2. 2020 年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小组名单样表
3. 新设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提纲
4. 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支撑材料模板
5. 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数据表
6. 评估专家意见表

